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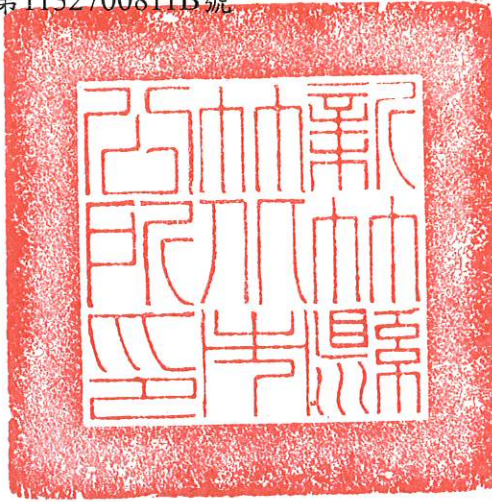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3270081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及廢止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（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竹市代字第113210003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原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實施要點」全部條文於前揭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同時廢止。

市長 鄭朝方